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1/12  
22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  
编写的综合报告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导 言.....                  | 1 - 5   | 1   |
| <u>章 次</u>                |         |     |
| 一、从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 6 - 14  | 3   |
| 斐 济.....                  | 6 - 10  | 3   |
| 瑞 典.....                  | 11 - 14 | 4   |
| 二、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收到的评论意见..... | 15 - 90 | 5   |
| A. 联合国机构.....             | 15 - 32 | 5   |
|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 15 - 24 | 5   |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24 - 26    | 8          |
| 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27 - 28    | 9          |
|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       | 29 - 32    | 9          |
| B. 专门机构.....         | 33 - 61    | 10         |
| 国际劳工局.....           | 33 - 34    | 10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35 - 47    | 11         |
| 世界卫生组织.....          | 48 - 57    | 13         |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58 - 61    | 17         |
| C. 其他联合国组织.....      | 62 - 90    | 18         |
| 联合国世界粮食理事会.....      | 62 - 64    | 18         |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65 - 90    | 19         |
|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 91 - 130   | 26         |
| 四方理事会.....           | 91 - 100   | 26         |
| 各国议会联盟.....          | 101 - 114  | 28         |
|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 115 - 118  | 31         |
| 世界穆斯林大会.....         | 119 - 126  | 32         |
|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 127 - 130  | 34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感兴趣地注意到了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通过了第1990/18号决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1990年4月召开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设全体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转发这份报告，以期征求具体评论意见和关于旨在加强现有或建立新的可能机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一步国际和国家行动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报告第七章的意见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时表示的看法，包括设立一个专家组的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列入上述评论和建议以及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继续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采取的措施和提出的建议的资料。本报告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

2. 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时根据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第3执行段落规定的职权，以1990年10月12日的一份照会和信件向第1990/18号决议该段中提到的所有政府和机构及组织转发了关于全球磋商的报告。

3. 截止至1991年1月17日，秘书长收到了斐济和瑞典政府的实质性答复。另外，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发来了评论意见：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新闻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世界粮食理事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本报告第一和二章载有这些答复。

4. 继秘书长请求就此议题提出评论和提供资料之后，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评论意见：四方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计划生育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本报告第三章载有这些答复。

5. 将以本报告增编的形式提出秘书长收到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 一、从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斐 济

(1990年12月13日)

(原文：英文)

6. 报告结论中提出的衡量进度的标准是复杂的，而且具有侵扰性。这一标准还突出反映了使发展权概念具有法律效力的所具有的问题。由于这种权利是包罗万象的，因而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性概念发生重复。将发展权法律化会产生反作用，因为这种法律即使有实施的可能性，真正作起来仍将会十分困难。

7. 由于很难将发展权列为一项法定权利，实际和现实的办法是将其称为一项社会权利，可把这一权利的实行看作是各个政府采取的主动行动。

8. 另外，所建议的标准细节期待大多数国家有办法提供如此详细的统计数字，这是不现实的。如果把衡量进度的标准简化为少数几个大类别，如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就会好得多。在这方面，如像报告反映的那样，把参与看作是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有着关键作用并加以强调，是确实合乎逻辑的。

9. 对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决策过程的批评是有充分理由的。在北南之间公平分配经济资源和分享经济和政治实力要求进行内在的对话和协商进程，否则，大多数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从长远看就会威胁全球的稳定。但是，在这样作的时候决不能破坏发达国家的经济，因为这仍然是使不发达国家得到援助的最佳来源。例如，发达世界的国家政府可能愿意面临挑战，说服其选民接受某种生活水准，使它们能够拿出一些利益送给发展中和不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可带来开辟新市场的良好机会。

10. 在国家和国际级采取行动的提议似乎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这最终将取决

于各个政府将建议转为行动的意愿、承诺和资源。

瑞 典

(1990年12月19日)

(原文：英文)

11. 瑞典代表团1990年2月12日在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发言中说明，全球磋商所强调的若干项标准完全符合瑞典发展援助的目标。瑞典在发展合作中特别强调促进民主和人权。

12. 全球磋商的报告强调，有效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和决策进程所有阶段的权利十分重要，以及必须在所有发展战略中尊重人权。这完全合乎瑞典的发展政策。人是人权的中心主体，我们的所有努力，包括在这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努力，应当以充分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方向。

13. 瑞典政府认为，全球磋商报告第189和190段中关于国际行动的建议尤为重要，即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机制，向人权中心增加提供资源。有关发展进程的一切联合国活动应具有以实现人权为基础的明确指导方针、评估标准和优先顺序，包括人权影响评估。

14. 但是，瑞典政府怀疑，设立一个独立专家特别委员会，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进度提出报告，可能不是争取这些目标的有效办法。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处理发展问题的各现有联合国机构必须考虑全球磋商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二、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收到的评论意见

### A.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990年12月20日)

(原文：英文)

15. 跨国公司是世界经济中的一种强大力量，可以通过转让资本、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为发展中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发展中国家已经确认这一事实，并正在日益积极地寻找方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其经济。

16. 然而，外国直接投资的最近流动趋向表明，三元集团国家间的外国直接投资流量日趋集中，而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多年来一直停滞，仅集中在少数相对发达国家内。

17. 因此，必须由国际社会纠正正在形成的经济和地缘政治格局，这种格局构成将工业化世界和发展中世界分裂为两个相互隔绝的集团和威胁。这就要求采取有意识的政策步骤，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联系。否则，世界人口的大多数就会陷入永久的不发达状况，从道义上说这是不可接受的。

18. 如果得到适当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指导，跨国公司可以成为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功能性经济和社会一体化的重要工具，发挥一种建设性的中间关联作用。因此，国际机制必须处理好政府和私营企业在发展权方面的责任问题。

19.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中已有这项原则。这一《守则》已经进入完成的最后阶段，其中载有已获批准的重要规定，旨在使跨国公司的利润职能和发展职能结合起来，从而创造一种新的国际公司文化。作到这一点的方法是发展若干概

念，如国际公司良好行为概念(公司在本国普遍接受这一概念)。根据这种概念，可期待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时遵守一些重要的国际原则。其中主要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尊重对自然资源的国家主权；遵守社会--文化价值观念和符合经济目标、政策和优先顺序的原则(而这其中又包括在影响到一国经济的重要领域的活动中进行合作的一些特定义务)。在关于环境和保护消费者、就业和劳资关系、转让价格、限制性商业惯例和税收、公开资料和转让技术的规定中又进一步说明了这些标准。

20. 可望《守则》通过这种方法尽量扩大外国直接投资对接受投资国的发展作出的经济贡献，例如利用当地人员和与当地企业的联系促进国家企业的发展，为转让技术和管理技能采取积极的步骤。

21. 在环境和发展的重要领域内，除了《守则》中的一般标准之外，跨国公司中心还制订了一套《持续发展管理的标准》。跨国公司委员会1990年4月核可了这套《标准》。

22. 《标准》汇集了十四项决策性的意见，旨在鼓励跨国公司在作出投资决定时考虑环境和发展问题。除其他问题以外，《标准》要求跨国公司管理方以合乎当地人民权利和特点的方式执行其经济决定。尽管这套《标准》主要是针对跨国公司管理方的，但同时各国政府也可用来确定工业发展政策，用以衡量应该如何要求投资公司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方面行事。

23. 因此，任何旨在促进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都必须明确涉及到跨国公司，要求它们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可通过若干方式作到这一点：

(a) 首先，确保通过的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各项新方书参照《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上述《标准》以及关于跨国公司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其他类似确立标准的文书；

(b) 第二，人权委员会可核可《守则》和《标准》，请成员国政府向其发展、经济、工业、环境等各部散发，将其用作当地和外国企业建立标



准政策的指导方针。

- (c) 第三，可以通过《守则》或《标准》中的具体标准采取关于发展权利的实际后续和监测行动；
- (d) 第四，应加强在这一领域内的机构间合作。此类合作可包括定期交换资料和协商，在可能时发展为联合举办的项目；
- (e) 最后，我愿提到跨国公司中心最近的研究中出现的一个有关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享有发展权能力最差的人中包括妇女和土著居民。妇女和土著居民在发展中国家都处于边缘状态。这些问题涉及到经济和政治权利，需要与发展权利结合起来加以解决。另外，虽然已有一个常设委员会处理妇女问题，但土著居民问题，包括其生存权利，需要更加制度化的注意力和机构间合作。开发计划署也应更多地注意土著居民的发展权问题。有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与土著居民的生存发生冲突，这就更加应予以注意。1992年的环境与发展会议也应当考虑土著居民的发展权利。对土著居民的传统发展战略一向是持续发展，筹备工作中竟忽略了这一问题，而很有可能议程中也不会有这一项目，因此这是自相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有可能建议一些无视土著居民发展权利的环境问题解决办法，因为它没有仔细研究土著居民的持续发展战略，没有考虑如何将这方面的战略列入全球性解决办法。

(跨国公司中心转发了载于E/1990/94号文件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及《持续发展管理的标准》。人权中心备有这两份文件以供参考。)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90年12月4日)

(原文：英文)

24. 应把健康的环境看作是一项人权，因为缺少这一条件，就不可能像人一样尊严地生活。由于环境状况，包括土地自然资源、淡水、森林和沿海区及海洋的状况决定着人的生活收入能力，因此必须鼓励恢复环境和控制环境退化的私人和公共努力，以此作为加强人的发展权的努力之一部分。旨在增强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在设计 and 执行时需要结合环境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

25. 土地退化、森林和植被的耗竭、沙漠化、无法得到甚至是最低必需的淡水、炊用和取暖能源不足、超量空气污染、水污染和海洋污染、有害和有毒物质带来的高度健康危害及臭氧层的枯竭，使人们不能尊严地生活，不能在良好的健康状况或和平条件下生活，人类社会的基本构成部分受到严重压力。因此，政治解决集团、区域或国家冲突的行动和社会及经济发展并改善生活质量的行动都需要认识到人类福利的环境基础。

26. 监测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实现人权取得的进展需要搞清楚环境退化给人类带来的苦难，另一方面也需要核实通过改善自然和人造环境促进人类福利取得的进展。

## 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990年12月5日)

(原文：英文)

2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对于《实现发展权问题：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报告第七章中建议的评论意见是，对处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贫困问题的具体国家和国际级建议给予的注意不够。“行动建议”第47页第183段提出，“应特别注意确保极端贫穷的和其他易受害的或处境不利的人群能获得公平待遇”。虽然这些建议是很好和有用的，但却不足以实现贫困者的发展权利。得到生产性的就业、教育、健康、住房、清洁用水和卫生也需列入“由国家采取行动”的建议之内。参与性发展规划应当更多地考虑贫困者的需要，尽管制订规划时有着财务和其他局限，但在选择项目和调用资源时应在此范围内体现出社会的需要。

28. 关于“国际行动”，第七章的建议没有充分地处理第44页第166段的结论，即“受到越来越重的债务负担和结构调整影响最大的是最穷、最弱的社会阶层，这显然影响到人权”。在国际级应采取何种措施减轻此种调整的负担的问题需有进一步的实际建议。

##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

(1990年12月31日)

(原文：英文)

29. 新闻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新闻活动，它继续协调着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宣传活动并作为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促进全系统这方面的新闻活动。

30. 按照其有效的职权，新闻部通过多种传媒方式确保报导人权活动，并在世界范围向特定的接受者散发有关新闻材料。这一工作是直接和通过布及全世界的67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完成的。

31. 在1990年的多种出版物中包括重印了《发展权利宣言》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出版了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的新文本。目前这些文本已广为散发。正在继续出版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向全世界散发。

32. 按照《宣言》的目标，新闻部继续反映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努力。除其他外，这些活动涉及：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非洲复兴和发展；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的努力；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各人口群体的问题；以及人权。

#### B. 专门机构

##### 国际劳工局

(1990年12月4日)

(原文：英文)

33. 劳工局参加了全球磋商，并提交了一份题为“国际劳工组织与发展权利”的文件（HR/RD/1990/CONF.7）。已经提供了关于劳工局在与所审议议题有关的各个领域内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监测实现发展权利的进展的拟议标准和程序的资料。

34. 劳工局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磋商的结论和建议在几个主要方面都与劳工局的看法和意见相一致。其中包括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参与发展的重要性；需要考虑到发展战略中的社会和人方面；人权文书作为发展标准基础的作用，特别是其中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各项文书；以及呼吁批准包括各劳工局公约在内的主要人权文书，请联合国和各机构，特别是金融和贸易机构遵守这些文书。劳工局还将乐于进行合作，按全球磋商的建议制订进展指标和发展教育方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90年12月11日)

(原文：法文)

35. 教科文组织的多数活动是为了对执行发展权利过程中的障碍问题作出恰当的反应。

36. 教科文组织的许多标准和文件都把发展权利看作是一项人权。例如，教育大会第二十届会议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种族和种族歧视宣言》第3条说：

“因种族主义考虑而引起的基于种族、肤色、种族或民族起源或宗教不容忍的，瓦解或破坏各国主权平等和人民自决权利，或以任意或歧视性的方式限制每个人和团体充分发展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待均不符合公正和保障尊重人权的国际秩序；充分发展的权利意味着在尊重国家和世界文明和文化价值观的气氛中个人和集体进取和成功的平等机会。”

37. 另外，本组织规约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声明，建立教科文组织“的目的是通过世界各国人民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关系，推进国际和平和人类共同福利的目标，这是建立联合国组织的目标，也是《联合国宪章》中声明的内容。”

38. 教科文组织在发展问题方面的经验产生于教育、科学、文化、通信和信息领域内执行其职权的过程。因而本组织愿意提及任何发展进程中直接属于其职权范围下的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从而使人们接受一种考虑到文化方面，并使个人的进取和成功成为整个进程的目标的发展概念。

39. 1981年通过的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确认教育对发展的贡献，认为这是一个综合的进程，其中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内容必须得到相同的对待，在这方面，值得忆及的是，联合国大会在宣布国际扫盲年时委托教科文组织主办该年的活动，其中的目标之一是加强成员国之间和与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开展扫盲运动。

40. 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成功例子是1990年3月5日至9日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世界人人享有教育--满足基本教育需要会议。会议是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主办的。为了筹备和组织该次会议，上述四个组织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并提供了委员会的资金，委员会下属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小型的秘书处。

41. 另外，有18个政府和组织作为发起单位或共同发起单位参加了这一主动行动，提供了资金、物力和人力支助。政府部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这种合作关系是所提到的主动行动的重要重点之一。

42. 尽管这一合作开始是以世界会议为中心，但各方在宗甸一致确认，此种合作应当继续下去，直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的基本教育需要有效地得到满足。因此，教科文组织认为，上述四个机构应在制订和执行教育方案方面，特别是在E/CN.4/1990/9/Rev.1号文件第119段所规定的活动中紧密联合起来。

43. 教科文组织可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对制订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战略作出重要贡献，在附件“教科文组织与最不发达国家”(BAO-90-WS-1)中纲要列有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44. 为了响应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第1990/18号决议第3段，教科文组织建议加强已有的机构间协作和协调机制，从而可在下列各方面联合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

- (a)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利；
- (b) 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 (c) 妇女参与；
- (d) 土著居民的权利；以及
- (e) 易受损害的群体。

45. 教科文组织认为，为了最好地利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资源，应在各级

进行真正的合作，使每一机构都能在其主管领域之内有效地作出贡献。为了争取这些目标，建立协调机制，如上述机构间委员会(参见第40段)，比设立专家组更为有效，并可节省开支。

46. 值得忆及的是，教科文组织已经请联合国人权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共同进行一个特别项目之下规定的某些活动，这个项目的标题是：“在南非建立一个平等、不分种族，没有种族隔离和自我协调的社会”。人权中心已就此同意为这个特别项目的下列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a) 非洲获得科学和技术工作组(1991年9月，贝宁，波多诺伏)；
- (b) 南非人权讲习班(1991年4月，冈比亚，班珠尔)；
- (c) 在非洲人权委员会文件中心设立一个南非股；以及
- (d) 宗教和种族隔离问题协商会(原则上定于 1991年第三季度在日内瓦举行)。

47. 最后，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考虑了制订和执行一个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联合方案的可能性。

世界卫生组织

#### 卫生组织的政策

(1990年12月7日)

(原文：英文)

48. 在卫生组织与其成员国合作进行的一切工作中及其政策中充分体现着《发展权利宣言》的精神。这是因为，卫生是发展的组成部分之一，这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第34/58号决议的承认。国际社会还在大会第36/43号决议中确认争取世界卫生大会1981年通过的至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的社会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初级保健。

49. 初级保健的主要特点是，这是一种参与性保健制度。不是从上至下的补贴

性或免费的保健。它要求政府和各级政治人员的参与，最重要的是要求社会中所有各行各业人们的参与，这是《宣言》中加以强调的主题，是一项发展的基本原则。初级保健的重点是保护和促进健康。世界卫生大会特别关心的是，广大的国际社会应了解到，初级保健不是一种廉价的二等服务，而是最经济有效地实现健康，确保所有人实现其健康和福利基本人权的方法。因此世界卫生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争取达成健康和经济优先顺序协议的可能，包括由最高政治领导人进行参与。总干事已经开始执行这一请求。

### 新的主动行动

50. 近年来，卫生组织采取了响应《宣言》第4.2条精神的若干主动行动，该条要求采取持久的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在这些主动行动中有一项协调的国家重点战略，目标是支持各国克服促进和实行初级保健的障碍，特别注重需求最大的国家和人民。被定义为“需求最大”的群体具有很差的社会经济和健康指标，其中包括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但是其中同时也包括仍然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死亡率、健康不佳和营养不良发生率很高的许多人，其中有些甚至是在卫生指标综合情况较好的国家之内。卫生组织与其成员国和双边及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合作，正在实行一项旨在加强技术和经济支助，特别是在保健供资规划和合理化方面合作的方案。通过这种办法，可望在本组织内外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促进初级保健的有效实行。

51. 卫生组织加以大量注意的第二个领域是环境与健康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持续发展的影响。我们周围到处都可以看到倾倒有毒的工业废物和不加区分地滥用农业杀虫剂和化肥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健康造成的损害性后果。但是，解决这个问题要求许多个人及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协作行动。卫生组织作为有关环境状况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的国际技术主管部门，正在采取步骤评估人为环境变化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和后果。在西蒙·维尔女士主持下卫生组织健康与环境委员会目前正在协助卫生组织分析和应付这一问题，寻找最为有效的解决办法。值得尤为注意的是1986年4月26日在苏联切尔诺贝利发生的那种和平利用核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危险。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凡使用核动力生产能源的地方都具有重大的健康和发展问题。目前正在与苏联有关部门合作，设立一个在奥布宁斯克的国际放射性健康中心，了解切尔诺贝利事件，广为宣传这一知识和应如何从中汲取教训的方法。

52. 引人关心的另一个领域直接影响到发展权利，这就是营养问题。营养不足或不良的人不能充分发挥潜力，不能有效地为发展努力作贡献。尽管农业取得了进步，有了新的健康技术，仍然存在着普遍的营养不良和不恰当的营养习惯。儿童时期的营养不良可能造成终生后果。必须保证在所有的国家提供充分的各种粮食，同时教育人民，即使粮食富足，也应保持正确的饮食习惯以确保良好的营养平衡。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将要在1992年12月举行一次国际营养会议，引起国际社会对营养和饮食习惯真实情况的警觉，提出处理现存问题的适当方法。

53. 第四个领域是控制疾病的综合方法问题，特别是缺乏资源的国家的此种方法。在同时进行多种疾病控制活动时可产生协作效用。尤其对影响到许多人的热带疾病而言，这十分适用。一个突出的例子是疟疾。这种疾病在约100个国家流行，世界人口的约40%有得病的危险，特别是农村人口和正在执行新的发展项目，忽视无免疫力的人的地方容易发病，另外，疟疾寄生虫已产生对所选药物——氯喹的抗药性。卫生组织正在与有关成员国合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提供防治疟疾的方法，在西非，有1800万人染有盘尾丝虫病。对幼虫繁殖地进行空中喷撒药物已经能确保400万儿童不再有失去视觉的危险。另外，这也使得在土地肥沃的上沃尔特河流域重新开始农业发展活动成为可能。

54. 艾滋病正在成为最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危害之一。目前可能至少有800万人感染了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其中半数以上将会在10年之内患艾滋病，多数将死去。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方案实际上使联合国的所有机构都投入了对付这种疾病

的斗争，目前方案的重点是育龄妇女感染率增长的问题及未出生婴儿从母体感染或在分娩期感染的问题。世界卫生大会在1990年5月采取行动，促进对妇女面临的危险作出恰当的反应，重点是国家可以采取的行动。同时，与包括人权中心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合作，卫生组织正在寻找途径和方法反对针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性作法。

55. 吸毒的扩散，特别是在青年中的蔓延是对有生产力的生命构成的威胁。在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因针管注射毒品而传播与艾滋病的扩散之间也有着灾难性的关联。世界卫生组织在减少毒品用量方面特别积极，这是反对非法贩运和使用精神作用物质的斗争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1990年6月26日是国际反对吸毒和非法贩毒日，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当天确定了一个新的方案，用以处理控制滥用毒品的一切方面。

#### 预防不必要的痛苦和死亡

56. 婴儿死亡率和出生时的预计寿命这类重要的指标在全球的趋向正在改善。例如，预计寿命大约增加了3至4年，全球的数字为61.5年，婴儿死亡的人数在发达国家减少到了大约15%，在发展中国家降至79%。发展中世界满一周岁的婴儿中约60%注射了主要儿童疾病的免疫疫苗，而在1975年这一数字低于5%。但是，我们仍需走很长的道路才能确保所有人的健康状况能使他们过上社会和经济富有生命力的生活。值得严重关切的是，每年在发展中世界约有500,000名妇女因生育而死亡。这是不必要的，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事实。不仅母亲的生命遭受牺牲，家庭失去了她的支持，而且社会、农业部门和所有其他社会部门也受到损失，特别是妇女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卫生部门。由于这种情况，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支持下制订了一项安全生育方案，将帮助发展中国家把生育母亲死亡率减少50%。同样，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一起，正在加强扩大的免疫方案和控制腹泻疾病、急性呼吸感染和使儿童丧生的其他传染病。为改进母

亲和儿童保健所作的此类多种努力还应对人口增长率产生好的影响。

57. 如果人们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成年人中的许多痛苦和一定数量的死亡都是可以避免的。在饮食习惯，将酒精的浪费量降至适中水平和减少吸烟等方面尤其如此，因为所有这些都会导致心脏病和癌症。每年因心血管病死亡的人数为 1,200 万，因癌症死亡的人数为 480 万。因此值得重提的是，世界上当今的许多痛苦、疾病和早亡是产生于可加预防的原因的。正因为如此，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鼓励各成员国通过可能的最有效手段为人类健康投资。如果对预防措施投资得当，虽有许多人仍需加以治疗，但大多数的人可以免于疾病地生活。对卫生的明智投资将会带来强大和机敏的人口素质，对国家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1年1月7日)

(原文：英文)

58. 1979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后续方案强调针对贫困问题的农村发展，这一方案处理了广泛的问题，提出了与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建议相似的行动建议。在联合国各机构执行这个方案的过程中，突出的特点还包括农村贫困者的权利，特别是得到土地和用水的权利，以及享有公平的工资的权利。

59. 根据预想，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特别工作组1991年5月第19次会议和粮农组织大会1991年11月将要讨论的世界土改和农村发展会议后续方案的现行机构间审查将提出建议，重新注重和重新振兴粮农组织自己的后续方案和与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特别工作组其他成员共同执行的方案。预计将更多地注意订出政策，促进农村贫困者得到充分的生产资源的权利和享有社会服务和民主机制的权利，以求大为改善生活和人的发展。粮农组织还将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建立制度，监测和评

价在这一领域内执行政策和方案取得的进展。

60. 粮农组织的妇女参与发展行动计划还明确地处理人权问题，并规定行动，加强农村妇女的公民、法律和经济权利。

61. 在粮食安全领域里，粮农大会1985年通过的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综合计划继续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道义承诺的综合构架，主要的目标是确保所有人在一切时间都能生产或购买他们需要的基本食品。为此，粮农组织正在协助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制订全面的国家粮食安全政策和方案。此类政策和方案尤其以扩展的粮食安全概念为基础。这一概念最初是粮农大会1983年通过的，强调确保充分供应粮食、稳定供应流量和得到粮食，特别是使贫困者得到粮食这三大支柱。

#### C. 其他联合国组织

##### 世界粮食理事会

(1990年11月27日)

(原文：英文)

62. 理事会完全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国际社会显然正在逐步走向个人普遍福利的概念，《发展权利宣言》是彻底确定人权总概念的一个重要步骤(第47段)。由于数百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遭受疾病和饥饿，或正在失去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在这种情况下确实谈不上人类的尊严。

63. 自1974年以来，消除饥饿和贫困一直是世界粮食理事会主要关心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尚未能成功地达到这一不易达到的目的。但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正在出现实在和议定的目标，国际社会正在为执行这些目标而努力。理事会尤其感到鼓舞的是，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案文(A/49/41，第86段，1990年10月11日)中已经列入了世界粮食理事会1989年制定的1990年代减少饥饿的四项目标。

64. 全球磋商的报告强调，应当定出标准来衡量实现发展权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同意认为，这对今后执行这一权利取得成功是十分重要的，但还希望强调，标准应当作到简单明了，应避免与现行的监测工作发生重复。

### 世界粮食计划署

(1990年11月23日)

(原文：英文)

### 粮食援助和发展权

65. 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确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公平分配其带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体和所有个人的福利”。该建议进一步将发展权利确定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另外，还特别强调了人民自决权利。

66. 如果把粮食权利置于恰当的位置，看作是所有人权中最为重要的权利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在粮食援助和发展权利之间的关联就会体现得清楚得多。粮食计划署通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粮食并将此种作为对发展活动的支持，实际促进了粮食权利的实现，有助于打下基础，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中设想的目标。只要不能实现粮食权利，发展权利就必然受到严重威胁。

67. 在这方面，关于在1990年代克服饥饿的贝拉基奥宣言将2000年以前的目标

确定为：

- (a) 消除因饥荒而造成的死亡；
- (b) 在半数最贫困的家庭中消除饥饿；
- (c) 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人数减半；
- (d) 消除维生素 A 和碘不足。

68. 在这种情况下，粮食计划署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利用粮食援助消除阻碍各国和人民行使发展权的障碍，从而加快发展和自力更生。计划署还把粮食援助看作是对人类发展的贡献，因为一向给予贫困者的供应品可以减轻食品不足对人类发展造成的严重后果。

### 粮食安全

69. 实现粮食安全是结构调整方案中的主要目标之一，尤其在非洲更是如此。保证粮食安全必需具备两个条件：通过国内生产或进口提供充分的粮食；帮助贫困家庭自己种植粮食或使它们有收入购买粮食，从而得到所需食品。世界银行在题为“非洲的饥饿挑战”的报告中估计说，大约四分之一的非洲人口（超过1亿人）所消耗的粮食不足以使他们有活跃的工作生活。许多人从饮食中得不到足够的能量防止健康危害或发育不良。甚至有更多的人在欠收和粮价上涨时受苦。

70. 在任何国家里，粮食不安全涉及到不同的群体。必须使改善粮食安全的经济有效方案适合于每一群体的需要和情况。

71. 取得持久的粮食安全不应依赖粮援。另一方面，粮援可以成为争取持续粮食安全的有效资源。根据粮食不安全的不同原因，各国促进粮食安全的方案和项目各不相同。粮食计划署与世界银行和粮农组织以及其他捐助国和援助机构一起对若干非洲国家进行了试验性研究，以制订国家粮食安全方案。

## 农业和农村发展

72. 粮食计划署用20亿8千万美元的援助支持着175个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各种类型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利用计划署粮食援助的方式不同。

### 农业生产

73. 增加粮食生产，包括清理土地，再造森林和翻耕土地，大约占粮食计划署发展活动的半数。在这些项目当中，粮食援助主要用作以粮代工资助劳力密集型活动，或用来鼓励当地农民或社区参与项目活动，或补偿他们为项目投入的时间。

### 农村基础设施

74. 农村地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有形基础设施，如将粮食运往市场的公路、人用和农用的水利系统、及一些社区设施，如学校、保健中心和社会中心。粮食援助可以通过以粮代工帮助建立这些设施。

### 定居项目

75. 在土地定居项目中，许多农民家庭使新的土地用于生产，这种项目占粮食计划署发展活动的大约6%。在定居开始时向定居者提供粮援，直至第一次收成或粮食生产达到了自给自足。粮援还可用来以粮代工，建议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娱乐场所及民用工程。

## 粮食储备

76. 支助国家粮食储备、国家市场整顿或稳定国家价格活动是粮食计划署发展援助中规模不大但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就粮食储备而言，目标是改善国家应付欠收或自然灾害的能力，方法是确保主食的安全储备，在这种情况下加以分发。

77. 在整顿市场或稳定价格的项目中，向政府提供粮援，由政府分销，通常是在粮价高时出售。通常用所得收入在收成之后平价收购当地产品，以补充储备。此类项目有助于防止主要粮食价格的过度波动，如不加控制，这种波动可能会对当地生产起消极作用(在收成之后生产者价格下跌过多)或使消费者面临过多困难(在收成之前零售价格上涨过高)。

##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

78. 人们日益清楚地认识到人口素质的关键作用决定着经济能否增长。在农业中这表现得最为明显。土地的质量显然不是决定耕作人贫穷与否的因素。比土地质量重要得多的是农民的技能 and 如何取得最有生产性的收获的知识程度。

79. 粮食计划署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向易受损害的群体(母亲、婴儿、学龄前儿童)提供粮食和教育(小学和中学)及培训支助。目前粮食计划署援助着85个人力资源开发项目，总额为10亿9千万美元，其中主要是用于母亲和学前及小学儿童的项目。

80. 显然，粮食计划署卫生和教育粮食援助的有效性取决于受援国在这些方面改善基础服务的努力。所以，政府的承诺及其努力的严肃性是决定开始或继续粮食计划署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支助的主要因素。

81. 虽然这种供粮方案必然是现行消费的一种形式，但也是一种投资，其益处尽管不易衡量，但是实际的，对长期的持续经济增长起着关键作用。



### 对易受损害群体的供粮

82. 在对易受损害群体的供粮项目中，粮援商品提供了饮食辅助或(在较少情况下) 营养补助，并鼓励更多和更经常地接受母亲和儿童保健中心的照料。粮食援助是向家庭和个人转送收入的一种办法(因为粮食是家庭或个人现有收入以外得来的)。另外，粮食援助还可向政府提供预算支助，使政府扩大社会方案，包括易受损害群体的健康和营养方案。

### 学校供粮

83. 粮食计划署支助的现行发展项目的将近五分之一用于支助教育，主要是小学教育，援助额为5.86亿美元。在学校供粮项目中，粮食署的粮食被用来鼓励学生按时到校上课，并作为向家庭提供的食品和收入补助(有助于补偿儿童上学而使家务劳动受到的损失)。这种办法减缓了短期的饥饿，改善了儿童的学习能力。另外，粮食署的粮食还节省了政府预算中原用于学校供粮方案的钱，可把这笔省下的钱用作教育的额外投资。

### 妇女参与发展

84. 妇女在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消费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和文化原因，她们得到生产要素和经济及社会服务的机会却往往受到严重的限制。家庭成员中的男性控制着薪金，而妇女通常经营粮食收入，她们高度倾向于把这种收入用入全体家庭成员的利益。得到这种来源还可帮助妇女提高生产力和在家庭和社区中决策的作用。

85. 粮食署在这方面的经验有着若干重大的教训。首先，对“妇女专门”项目

的支助普遍不能作到高产出，或缺少持续性，因为这种项目使妇女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主流中分离了出来。第二，把妇女的工作分成生产性和生育性的作用往往是不利于妇女的。在现实中，妇女的作用和责任有其连贯性，将其分割开来往往会加重妇女的负担。

86. 粮食署援助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在农闲季节通过社区自助或公共工作办法创造就业机会。妇女在粮食署援助的以粮代工活动中平均占劳动力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87. 除了此类季节就业之外，粮食署还在非正规和正规的职业培训方案中增加使用粮食援助，这种培训在给予的技能和劳力市场的需求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

#### 未来的问题

88. 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饥饿、贫困和发展不足问题基本上属于结构性问题并不意味着应放松眼前所需的人道主义努力满足紧迫的粮食、减债和增加净资本及转让技术的需要。但是必须确保找到方法满足这些需要，同时不使面临的局势恶化。因此，应更多地使短期措施适合用于加强长期的解决办法。就粮援而言，如果使用不当，就会对国内生产产生消极作用。但是，粮食署的经验表明，如使用得当，粮食援助可对增产产生积极作用，这对于促进自力更生及最终实现发展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89. 从粮食署的经验看，如果要克服贫困和饥饿，保证人民的发展权利，就应注意一些教训。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可简列如下：

- (a) 恰当的整体经济政策构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作出承诺，采取明确针对贫困、饥饿和发展权利问题的政策是必不可少的；
- (b) 如果要迅速和持久地消除贫困和饥饿就需有更大规模的资源。除此之外，还将需要重新调整现有内外部资源的方向；

- (c) 由于贫困和饥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消除此类现象的措施也应是多方面的。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法，不存在省工省力的捷径；
- (d) 虽然持续地增加粮食生产是一项重要的关键条件，但仅如此仍无法解决饥饿和粮食权利问题。世界粮食生产问题并不等于世界饥饿问题。必须保证贫困者得到或有权得到粮食。持续地提高其生产力、就业、收入和资产及购买力可以最好地提供保障。这还意味着，在与饥饿作斗争时，必要的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必须超出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局限；
- (e) 贫困和饥饿并不是同类问题。在小农经济农民、畜牧者和无地农民及农村贫困者之间有着重大的差别，这种差别影响着他们的饥饿原因和他们用来克服饥饿的战略。贫困者已经学会制订战略，最佳地利用资源和机会来减少他们在饥饿面前的弱点。因此应用资源发展或加强此类战略；
- (f) 妇女作为生产者和粮食消费的关键决策人在粮食安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应充分确认和支持这些作用。
- (g) 争取增产和提高生产力必须以从环境角度看可以持久的方法为基础，对地球的利用方法应能满足未来世代人的需要。

90. 最后粮食计划署认为，旨在促进发展权利的任何建议性措施都应考虑到下列基本问题：

- (a) 应从人是发展的主体这一角度争取发展权利，在这方面，应更多地注意促进人资源开发，以此作为真正自力更生的基础；
- (b) 各国政府应在这类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由联合国和其他捐助国和组织发挥促进或催化作用；
- (c) 发展权利和粮食权利是密切相联的，因此应把消除后者面临障碍的努力与促进前者的更广泛的方案和活动结合起来；
- (d) 为促进有效执行大会决议(41/128号)程序和实质性各方面的努力必须超出宣传、教育和研究的范围。

###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 四方理事会

(1990年11月29日)

(原文：英文)

91. 作为全球磋商的参加者，我们完全支持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希望人权委员会开始系统地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应请经社理事会指示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在其项目周期指导方针中明确考虑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书。

92. 基本的目标应当是使发展权利的概念付诸实施，即在计划和执行联合国业务活动时考虑这一概念。实现这一目标要求(1) 初步研究衡量尺度和费用问题；(2) 使监测和执行的方法区域化；(3) 群众觉悟、动员和参与；(4) 联合国系统内的行政协调；以及(5) 设立一个高级专家机构负责监测、政策和研究。本答复将主要论及前三点。

#### (1) 初步研究

93. 发展权利的执行和有效实施将取决于改进人权享有程度进度的衡量方法。正确的问题不是“是否”人民享有基本权利，而是“享有多少”和“享有程度如何”，也就是说需要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衡量人权的享有。可以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中的言论自由权利说明这个问题。所有的社会都对这一权利的行使进行限制，包括对“滥用”这一权利进行惩罚。这类限制的范围和性质影响到权利的质量。是否有手段发表和广播见解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充分和有效行

使这一权利的程度。

94. 随着压迫的多种极端形式在世界上许多地方正让位于“民主化”，联合国确实应更多地注意享有人权的质量而不是它存在或不存在的比例。

95. 一个有关的问题是费用问题。我们坚决反对有些政府在委员会内不时提出的论点，认为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对国家来说是没有任何资金费用的事。例如，公正司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10、14.15条)就包括对警察、法院和监狱的管理。国家必须为培训警察和法官，适当对其进行监督并保持安全和健康的监狱条件而投资。同样，监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同上条约第25条)也是工作量很大的组织工作，同样需要大量开支。

96. 联合国应当协助各国寻找这些领域内不仅有效，而且支付得起的问题解决办法，即富有效率的办法。国际社会还应准备提供资金，确保即使是最贫困的国家也能够实施解决这些人权问题的办法。我们认为，这是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这一概念的核心内容。

## (2) 合理化

97. 可用于加强实现人权的措施的质量和费用会按区域有所不同。不同的经济条件、社会组织形式、价值观和文化、法律制度和体制安排全都影响着对有效解决办法的选择和这些办法的资金需要。越来越多的区域政府间人权机构都反映了这一问题。联合国与其争取和主张普遍性的衡量标准，还不如提倡和支持衡量方面的区域性活动。同时，联合国人权监督机构的成员应直接参与任何区域活动，确保标准的符合适用并促进创造性和全面发展。

(3) 群众参与

98. 鉴于享有某种权利是一种质量性的现象，因而这是主观的。依靠“专家”去设计制订衡量进度的标准是不妥当的。其人权受到影响的人最适于制订标准，判断自己是否能否有效地行使权利。所以应由民众广泛参与制订标准和监测工作。应让有代表性的群众组织参加开发计划署和有关机构关于衡量方法的讨论，包括区域级的讨论和今后关于制订国家方案的讨论，并参加项目的选择。应建立机制，正式使群众组织参加国家部门和联合国驻地代表之间的某些讨论。

99. 在这方面，我们请委员会注意大会1990年12月14日题为“发展权利”的第45/97号决议第6执行段落，这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决议请各区域委员会按全球磋商报告的建议(第200段)安排与群众组织的会议。

100. 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鼓励人权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批准下列技术会议：

- (a) 在每一区域召开有政府专家、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或区域人权机构的区域成员、联合国驻地代表及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技术研讨会，讨论衡量权利行使质量的问题以及费用和资源问题；
- (b) 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包括联合国业务方案政策级代表的一次高级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方面的有效协调和监测机制及所有国家履行人权领域基本义务的资金需要。

各国议会联盟

(1991年1月3日)

(原文：英文)

101. 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组织了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

权的全球磋商，在这之后的时间内，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处理了有关执行《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些问题。

102. 各国议会联盟1989年10月29日派出了一个代表团前往纳米比亚观察选举，与联合国过渡援助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各国议会联盟的理事机构在赞同该观察代表团的报告时赞扬了联合国机构在纳米比亚独立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吁请国际社会准备积极响应独立的纳米比亚特别是在儿童健康、教育、扫盲和培训方面提出的援助和发展呼吁，表示联盟准备向纳米比亚新的议会提供援助。方案满意地指出，纳米比亚议会于1990年10月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议会一样获得了应有的地位，成为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

103. 1990年3月30日至4月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审议了有关发展权的一些问题。会议研究了吸毒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世界人口健康和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构成的威胁，会议除其他外，吁请“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减少贸易障碍，扩大贸易和增加经济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替代性发展计划，稳定发展中的经济，鼓励自由，繁荣和民主的稳定，所有这些都是处理一切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取得成功的必备条件”。

104. 会议还讨论了题为“就业、职业培训和新技术及其与促进持续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的关系”的议题。会议特别呼吁“所有国家建立和扩大必备条件，通过确保技术以人道的方式发展来保障社会取得人道和社会正义的发展”，并强烈吁请“所有议会促进通过法律措施确保工人、雇员和政府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培训政策”。

105. 各国议会联盟第83届会议两份主要决议的全文已作为经社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E/1990/NGO/5和7)。

106. 会议对欧洲发生的历史性变化表示欢迎，吁请所有议会和政府通过采取措施努力争取巩固新的国际气候，促进和平与安全和对人权及民主原则的尊重。

107. 为了在世界发生重大政治变革的时候深入研究裁军的前景，包括裁军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各国议会联盟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于1990年5月21日至25日在波恩组

织举行了一次各国议会裁军会议。

108. 这次会议强调, “应在今后五年当中争取实现以国民生产总值0.7%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指标; 应通过大幅度减免债务解决债务负担问题; 应在向第三世界转让军火方面行使克制”。会议还认为, “应当定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 用以增加全球安全; 应为遭受经济困难的第三世界区域的发展调拨资金”。

109. 1990年10月12日至20日在埃斯特角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理事机构会议和各国议会联盟第84届会议) 同样特别注意了发展问题, 并通过了一些重要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10. 各国议会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第三世界债务问题南北对话支持委员会, 职权是在联盟之内促成坚定的决心, 早日召开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未来的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将加强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对相互问题的了解, 说明使公民更广泛参与的重要性, 这样能使采取的措施得到更好的理解和接受。该支持委员会还通过联盟的议会议员争取早日召开一次关于债务问题的政府间高级会议。

111. 在联合国1990年9月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方面,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 特别呼吁各国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实行世界首脑会议计划和《儿童权利公约》需要一国采取行动或作出贡献的情况下, 通过适当的国家机制, 采取必要步骤, 监测计划和公约的执行。

112. 各国议会联盟第84届会议审议了题为“通过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探讨区域合作的不同方式消除殖民主义及其后果”的项目。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特别申明, “每一主权国家完全为自身的发展负责, 同时强调, 长期发展政策取得成功与发展一个保障个人自由和基本人权的民主进程之间的关联”。决议还强调“为使有利于发展的政策确实有效, 就必须伴之以促进社会进步的措施, 以期保护最贫困者的利益和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113. 会议审议了另一项议题, 题为“扫盲和教育是解放男女, 促进他们参与民



主生活的必需条件，是发展的必需工具”。会议除其他以外强调需要推动建立和加强所有国家的民主和议会结构，呼吁所有议会和政府采取步骤在教育、培训和扫盲方案中列入民主价值观的教育活动，这为每个人提供了有效参加民主生活所需要的关于法律和政府的基本知识。

114. 最后应指出，联盟在1991年的未来活动将为世界议会界提供进一步的机会，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作出贡献。

###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1990年11月6日)

(原文：英文)

115.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满意地看到，报告中突出地提到了磋商中关于妇女问题的讨论。但是，我们认为，在建议当中或在关于妇女发展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速度的影响的决议中所作的强调还不够。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说的生育权利是占首位的，但看来在报告中受到了忽视。

116. 在全世界，承受生产和生育体力劳动最重负担的是妇女。如果妇女不能摆脱她们承受的任何重压，就会浪费发展的最大资源。如果人口的半数，家庭生活的中心受到严重的社会和经济歧视，工作过重，营养不良，处于文盲状态和因为不想要的怀孕而不断受折磨的话，家庭怎么可能是健康和有生产力的呢？怎么可能取得发展呢？

117. 报告建议各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是，我们的研究表明甚至在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内，国家仍需作许多工作来履行其义务。现随文附上标有研究结果的挂图表供参考，并附上关于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小册子。

118. 我们强调认为, 决议应把妇女发展及其计划生育的基本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加以体现。

(秘书处存有上述挂图表和小册子供参考。)

### 世界穆斯林大会

(1990年11月18日)

(原文: 英文)

119. 世界穆斯林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题为“发展权利”的第1990/18号决议和根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报告。

120. 世界穆斯林大会考虑到所有上述及类似联合国决议, 现代表世界上12亿穆斯林人民提出以下看法:

- (a) 意识到现在迫切需要一个新的世界秩序, 在全世界确保和平、安全和所有国家的全面发展。重申必须铭记, 没有穆斯林世界的参与, 就不可能建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稳定的世界;
- (b) 考虑到许多有关组织迄今为止作了大量努力, 在过去几年中争取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秩序, 但是它们关于新世界秩序的呼吁并没有达到整个世界的期望, 因为这些呼吁主要集中强调外部世界的变化, 从局限性的国家或区域利益出发要求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而不是要求人本身发生内部变化。重申现在真正需要的是全面的变化: 人本身内部的变化以及人的心灵——他/她对现实和他/她自身的位置及生命使命的认识;
- (c) 重申世界穆斯林大会建立发展的战略, 请所有的人走上和平、平等、道德、合作、共处、发展和进步的伊斯兰道路, 这是所有人的事业,

无论其肤色、种族、语言、国籍、宗教、政党、历史或种族起源如何，因为伊斯兰争取的是人的全面福利——道德、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福利；

- (d) 请联合国这一世界角色找到新的眼界和方向。在此，世界穆斯林大会赞同依照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建立新的和公平的经济秩序。

121. 我们必须铭记，即将进入21世纪的人类面临着冲突的旋涡。主要的忧虑是国家——民族的争权夺势和知识、政治、经济和社会立场之间的冲突。我们这个不再蒙昧的世界取得的物质和科学进步并不和谐，也没有兼顾到自己的道德价值观和精神遗产。道德和道义在现代的人类生活中没有发挥作用。

122. 世界穆斯林大会信守关于人类仁爱、和平、容忍、正义、公平、合作、共处、尊严和尊重的伊斯兰原则，相信只有人本身，而不是自然或物质东西，才会把世界变成天堂，或者地狱。我们的地球有足够的东西满足每个人的需要，但是土地和海洋里的所有财富也不能使每个人的贪婪之心得到满足。

123. 世界穆斯林大会重申伊斯兰原则及其普遍性的人文价值观，强调需要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在人的家庭和人的利益一致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秩序，再次强调所有人享有尊严生活、自由和正义以及发展机会和条件平等的权利。世界穆斯林大会重申需由所有国家和人民合作努力争取人类福利，防止非正义和对基本人权的侵犯；支持为了人类社会和永久和平的利益而建立联合国的所有基本原则，欢迎联合国为保卫全面的人权、光荣的自由和所有人的生活方式而作出的努力。

124. 世界穆斯林大会要求重新建立现在的社会经济体系，强调缓和，避免冲突；可以通过分享利益和分担损失而不是纯粹以利益为基础的制度，发展平等和繁荣的社会，消除和纠正贸易、工业化、农业方法和生产、能源需求当中的不平等现象，不仅宣传，而且提供纠正不平衡的手段，从而实现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有意义的

发展。

125. 建议遵守普遍和平等兄弟关系的概念，而不是依赖不现实的极端化政治权力、军事地位或经济地位的平衡概念。

126. 世界穆斯林大会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加强发展权利时考虑道德、道义、宗教和精神价值观，并给予应有的重视。

####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1990年11月9日)

(原文：英文)

127. 所提出的文件引起了我们的极大兴趣，我们自己也一直在研究这一专题。我们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发展和尊重人权是极紧密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128. 今年，我们已经开始具体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内的人权局势。在第二次巴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人权》，附件中载有报告的副本。

129. 在这一报告中，我们组织表示希望，捐助国将大为增加给予最贫困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但同时强烈呼吁把尊重人权问题看作是发展的要素之一。

130. 在下一年中，我们计划召开一次有关这一问题的会议。会议将对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开放，但是我们希望我们将能了解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大量经验。

(上文提到的报告已存入秘书处档案供参考。)

XX XX XX XX XX